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

标段名称：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5-2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项 目 名 称：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第

二标段

委托方(甲方)：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甲方的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乙方的第二标段投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项目总体要求

以推进地籍图全面覆盖为目标，依托已有确权登记和地籍调查、宅基地制度改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市更新等工作，补充地籍调查，完善地籍数据，以加强地籍测绘、推进成果整理为重点，夯实并完善地籍数据基础，严格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

等规范要求，对各类已有地籍调查成果开展全面整理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体系。2025 年底前，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自然资源地籍成果收集整理，未调查宗地和已登记宗地缺失图形数据的要完成宗地范围勾绘，实现宅基地地籍图全覆盖，数据成果汇交；2026 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补充完善已登记宗地的图形数据，入库上图并汇交；2027 年在相关数据的基础上完成林权、承包经营权、矿业权等各类地籍数据整理入库汇交。

坚持“建用结合、以用促建”，建立健全“日常+定期”更新机制，实现地籍数据动态更新，确保地籍数据现势性、准确性和权威性。通过地籍数据共享应用和动态更新，真正实现“源于地籍、归于地籍”，助力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项目具体内容及工作任务

项目具体内容及工作任务：完成新村镇、和庄镇、城关乡、新烟街道、新建街道、新区管理委员会地籍调查成果整理汇交、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补充勾绘、城镇地籍补充测绘、地籍图编制、地籍数据建库及技术指导等工作。

其中：

（1）地籍数据整理和汇交。

整理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自然资源等地籍调查成果，按照《地籍数据库第 1 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的要求，清理重复、无效、问题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做好与登记数据的关联，形成现势有效的地籍调查成果，统一纳入地籍数据库管理。

（2）地籍图空白区完善。

根据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的不同情况，依托基础条件和整理形成的地籍调查成果。对于国有建设用地中宗地图形数据缺失的问题，进行地籍测绘工作，以实现数据的补充和完善；对于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已登记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补充完善图形数据；已调查未登记的，整理汇交调查成果；未开展地籍调查或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最新高分辨率正射影像，采用勾绘的方式形成宅基地或集体建设用地宗地轮廓范围。对采用勾绘方式获取的宗地图形，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并以单独图层纳入数据库管理。

（3）地籍数据库建设。

以整理形成的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新建地籍数据库，实现对各类地籍调查成果的图形、属性一体化管理，建成权利类型、空间覆盖完整的地籍数据库。地籍数据入库上图时存在成果缺失、交叉重叠、位置偏移等问题的，要做好标注，后续逐步补充完善。进一步健全地籍数据安全防护机制和举措，维护数据安全。

（4）规范做好地籍图编制。

为满足地籍图编制及管理需求，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合适比例尺、分幅方式制作生成固定格式的地籍图。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宅基地，采用勾绘成果编制地籍示意图；未开展地籍调查的道路、水系等，利用基础地理、国土调查成果等数据上图。最终形成包含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权属要素、地籍要素等内容的电子地图。

（5）地籍数据更新应用。

建立健全地籍数据更新机制，深化不动产单元“一码关联”，利用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管理各环节地籍数据，在本项目验

收结束后为动态更新地籍数据库和地籍图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保持地籍数据的现势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强化地籍调查成果部门间共享应用和社会化应用。

第四条 技术质量要求

(一) 技术标准

1. 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类型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带。

2. 界址点坐标成果

界址点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地籍图比例尺、分幅和编号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林权、承包经营权、矿业权地籍图等采用 1:500 的比例尺, 50cm×50cm 正方形分幅; 图幅编号按照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 保留两位小数, X 坐标在前, Y 坐标在后, 中间用短横线连接。

4.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为米(m), 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面积汇总单位为平方米(m^2); 全部保留两位小数。

(二)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三次修订);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10 号第一次修订);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第二次修正）；

(6) 《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豫政〔2021〕4 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 号）；

(8)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建立地籍调查工作示范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3〕12 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

(10)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务院令第 646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9 号）；

(13)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7 号）。

(三) 技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规划码》（GB/T 2260-2007）

(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3)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5)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7)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 (8)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9) 《地籍数据库第 1 部分：不动产》 (TD/T 1015.1-2024)
- (10)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 (TD/T 1015-2007)；
- (1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 (GB/T 21010-2017)
- (12) 《不动产登记资料管理规范》 (DB/T 2784—2024)
- (13) 《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 (试行)》 (自然资办函 (2024) 1481 号附件)

- (14)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TDT 1016-2003)；
- (1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 1001-2005)；
- (16)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2005)；
- (17) 《地籍数据成果汇交规范 (试行)》 (豫自然资办函 (2025) 43 号附件)

- (1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 (19) 《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 (2025) 1010 号)

(20) 本项目技术方案。

第五条 项目总价款

1. 付款依据：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 [2009] 17 号) 和《县级国土调查生产成本定额》(TD/T 1056-2009) 》。

2. 项目工程款：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籍图编制工作项目第二标段的合同价款为中标金额，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人民币 1714500.00 元。

3. 项目工程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工程款为甲方委托乙方项目施工的全部费用。因雇佣人员、租用场地、购买设备或需第三方配合协调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实施方案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4. 协助乙方的队伍进入现场工作。

5. 协助乙方获取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取得项目服务费用。

3.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5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4. 待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和技术设计书审定后，3 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5.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严格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方案进行各项工作；保证本项目完成的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6.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监理，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施工进度表施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凡因乙方的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7.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数据和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的原始成果、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8. 本项目所需人员、设备及交通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解决。本项目的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作业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9. 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仅作为乙方的基础数据，使用中相关资料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的，以实际现状为准。

10. 因甲方或国家省市县最新政策要求进行项目修改，完善等工作，则按照最新要求工期进行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行为。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3. 款项的支付进度如下约定：

（本合同项目款在以下四个工作阶段拨付。）

1、第一阶段在完成 2025 年汇交工作内容，甲方出具书面确认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20%，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人民币 342900.00 元；

2、第二阶段在完成 2026 年汇交工作内容，甲方出具书面确认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20%，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人民币 342900.00 元；

3、第三阶段在完成 2027 年汇交工作内容，甲方出具书面确认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20%，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人民币 342900.00 元；

4、第四次支付时间为成果全部交付并通过验收后，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支付剩余价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人民币 685800.00 元。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因政府资金困难不能如期支付的不能视为违约。

第九条 检查验收

1. 验收标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地籍数据库第 1 部分：不动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地籍数据成果汇交规范（试行）》等国家规范及河南省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核查、验收。

2. 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至成果汇交结束

服务地点:新郑市境内

3. 甲方根据相关要求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

第十条 成果提交要求

1. 按照《地籍数据库第 1 部分：不动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地籍数据成果汇交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数据库及图件建设项目成果。主要包括:文字成果、图件成果、数据成果及其他成果。

2. 该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约定: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3.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执行；中标公司为唯一合法授权单位，乙方禁止将该项目转包给其他公司或借用资质给其他公司。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十二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6(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天)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天)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系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人代表委托证明)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项目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为准。

3. 乙方需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甲方交付质量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乙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项目款总额 5%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5%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在工作中,应服从甲方监督,并进行配合,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要求和监督意见拒不执行,又不能在 2 日内给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6. 乙方必须是中标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项目合同或借用资质等形式开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本合同项目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7.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而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并按项目预算费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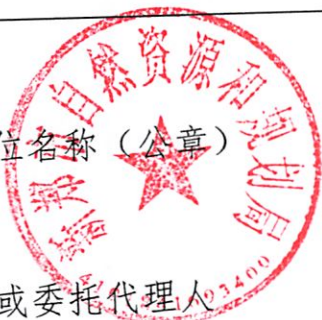
3.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委托方	单位地址：	承接方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3号
	联系人：		联系人：任杰

电话:	电话: 0371-66847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1050167930809886688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新军

承接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日期: 2025年 11月 5日